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七八五 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陈佩洁女士
 - 刚果 奥基奥先生
 -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杜兰先生
 - 秘鲁 查韦斯先生
 -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 南非 桑库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7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7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7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向巴拿马外交部副部长里卡多·杜兰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683，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7/678，其中载有 2007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86（200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